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九年九月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3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3

五、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24

六、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后的调整情况..... 24

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4

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26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7

十、备查文件目录..... 30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仁会生物、挂牌公司	指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1,034.7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25,867.50 万元，其中现金募集金额 17,867.50 万元，债权转股募集金额 8,000.00 万元。

2、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原定价格区间为：不低于 21.60 元/股，不高于 35.00 元/股。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暂停转让，2018 年 6 月 5 日的收盘价为 22.44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高于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市价的 95%，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情景、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过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最终确定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5.00 元/股。

（1）发行价格的确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第 29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9,796,015.6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6 元/股。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情形，本次发行价格高于 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6 元/股。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暂停转让，暂停转让前一个交易日（2018 年 6 月 5 日）的收盘价为 22.44 元，暂停转让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均价为 20.16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底价 21.60 元/股不低于暂停转让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5%且高于暂停转让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均价，本次发行价格底价参考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除此之外，部分新三板医药制造业挂牌企业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830931	仁会生物	10.39
832077	合成药业	4.29
832159	合全药业	5.58
832265	芍花堂	0.67
833330	君实生物	12.95
835272	凯基生物	9.82
836518	中宝生物	32.63

注：上述对比医药制造企业均采用做市交易，财务数据以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价格以 2019 年 1 月 4 日做市交易数据为计算依据，仁会生物尚在停牌中，其市净率计算价格为 2018 年 6 月 5 日收市价格 22.44 元。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现有股东、公司董事会经研究讨论，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从长远来看对股东是有利的，并最终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是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和公司及股东长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后确定的，不存在损害某一方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实际经营需求，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经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及结合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此次发行价格为 25.00 元/股。

（2）本次发行定价的决策过程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4 日、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会议最终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桑会庆拟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为部分确定对象发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4），该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明确披露了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

情况。

3、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桑会庆先生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其他发行对象：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陆卫东、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张凤银、许文泽、陶森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股票。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 13 条之规定“公司发行的股份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未安排在册股东优先认购。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利，本次股票发行没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中现金认购的发行对象为：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陆卫东、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张凤银、许文泽、陶森，上述投资者满足《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除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以外新增股东合计 7 名。同时，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中债权认购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桑会庆，符合《非上市公众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北信瑞丰基金-桑康乔-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8.70	9,467.50	现金	否
2	桑会庆	320.00	8,000.00	债权	是
3	陆卫东	100.00	2,500.00	现金	否
4	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80.00	2,000.00	现金	否
5	北信瑞丰基金-胡野碧-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00	2,000.00	现金	否
6	张凤银	36.00	900.00	现金	否
7	许文泽	20.00	500.00	现金	否
8	陶森	20.00	500.00	现金	否
	合计	**1,034.70**	**25,867.50**	-	-

注：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北信瑞丰基金）系北信瑞丰基金-桑康乔-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北信瑞丰基金-胡野碧-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

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取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GZ950，股转系统证券账号为 0899****32，开户证券营业部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营业部。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份额由桑康乔持有，桑康乔（曾用名：桑国森，桑军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桑会庆兄弟。

（2）桑会庆先生，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并购公会常务理事、中国检验检疫学会常务理事。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工程学院地面动力机械专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战役学专业，本科学历（双学士）。截至股权登记日，桑会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4575%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49.448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股转系统证券账号为 0156****87，开户证券营业部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莲路证券营业部。

（3）陆卫东，男，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股转系统证券账号为 0033****10，开户证券营业部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

（4）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3MA005E3M1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刘学恒，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 518 号平房商务会馆 D 座二层 207，经营范围为体育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体育场馆管理；体育用品研发与批发；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36 年 5 月 9 日。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股转系统证券账号为 0800****71，开户证券营业部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最终被北京体育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803.HK）控制。

（5）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9 年 8 月 20 取得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GZ949，股转系统证券账号为 0899****46，开户证券营业部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营业部。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份额由胡野碧持有，胡野碧为北京体育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6）张凤银，女，194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股转系统证券账号为 0060****57，开户证券营业部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路证券营业部。张凤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兄弟桑康乔的岳母。

（7）许文泽，男，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股转系统证券账号为 0060****07，开户证券营业部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陶森，男，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股转系统证券账号为 0260****69，开户证券营业部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4、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中，桑会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信瑞丰基金悦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份额由桑康乔持有，桑康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桑会庆兄弟；张凤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兄弟桑康乔的岳母。

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份额由胡野碧持有，胡野碧为北京体育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中互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最终被北京体育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803.HK）控制。

（三）本次发行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15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资料等，公司在册股东为 400 名，超过 200 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股票发行还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备案，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2019 年 7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00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070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867.50 万元，其中现金 17,867.50 万元，将用于研发投入，加快拓展销售市场，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研发投入

目前，公司正围绕内分泌、心血管、肿瘤三大核心治疗领域，着力推动在研产品的药物开发进程，积极布局具有前瞻性的多维度研发管线和核心技术平台。特别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减重新药 HYBR-014，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同意公司开展 HYBR-014 用于超重/肥胖适应症的药品临床试验。公司将通过开展 III 期临床研究，评估 HYBR-014 在成人超重/肥胖患者中的疗效和安全性。

HYBR-014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减重新药，主要通过抑制摄食中枢、增强饱腹感、延缓胃排空等机制实现减轻体重作用。公司申报的 HYBR-014 将用于生活方式干预基础上的成人超重/肥胖治疗。肥胖是全球性的健康问题，全球的肥胖成人大约 6.037 亿；中国已成为全球肥胖人口最多的国家，成人超重率高达 30.1%，肥胖率高达 11.9%。超重和肥胖症是严重危害人类健康的疾病，会引发一系列健康、社会和心理问题，如心血管病、糖尿病、肿瘤、抑郁等。但在临床治疗中一直缺乏有效的药物治疗手段，存在未被满足的巨大市场需求。

同时，为更好地探索谊生泰的临床治疗价值，公司将继续加大核心产品学术投入力度，加快推进一系列谊生泰上市后的临床研究，为谊生泰建立更充足的循证医学数据，更好地服务于临床用药。

（2）拓展销售市场

公司采用处方药经销模式，在各省市选择上药、国控或华润等具有 GSP 资质的药品经营企业负责产品终端配送，公司营销中心负责学术推广和产品销售。目前，公司建立了全国的营销网络，配备专业销售人员约 280 名，已成功覆盖除西藏外的所有省市、自治区。为进一步加大销售布局的深度和广度，提升产品市

场占有率，公司将继续扩建销售队伍，做到逐步延伸、深度覆盖，并重点加强学术推广，提高谊生泰品牌学术地位，为谊生泰长期放量销售做好准备。

（3）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规模日益扩大，导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部分资金拟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员工薪酬等，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增长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归还银行贷款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归还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有利于缓解公司到期还款压力，进一步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财务风险。

3、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现金部分分配

基于上述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研发投入，加快拓展销售市场，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扣除发行费用 53.21 万元后的净额将按以下比例在各项目中进行分配：

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研发投入	6,413.14	36.00%
拓展销售市场	5,878.72	33.00%
补充流动资金	3,562.86	20.00%
归还银行贷款	1,959.57	11.00%
合计	**17,814.29**	**100.00%**

（1）研发投入

为建立贝那鲁肽注射液更充足的循证医学数据，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启动贝那鲁肽注射液 IV 期临床研究。贝那鲁肽注射液 IV 期临床试验为多中心、随机、对照试验，比较在原用二甲双胍治疗基础上合用贝那鲁肽注射液或者预混门冬胰岛素治疗 24 周的疗效和安全性。本次临床试验由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担任组长单位，全国约 30 家研究中心共同参与，拟纳入 420 例 2 型糖尿病患者。目前，该项研究正在积极推进中。上市后真实世界研究及其他一系列贝那鲁肽注射液相关的研究者发起研究正在进行中。

另外在心血管领域，对 BEM-015 项目进行了进一步的优化，并开展了工艺开发及质量研究；在肿瘤领域，开展了新型抗体筛选文库，同时还有若干探索性项目也正在积极推进中，目前上述研究按计划推进。

生物药的创新离不开独特的平台和有特长的专业人才，公司研发中心重点发展 2 个独特的技术平台：结构生物学和转化医学，助力创新药的靶向研发；公司为完成上述研发项目，将利用现有研发团队并持续扩展研发人员；公司拟购置超速离心机、层析仪等主要设备以供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使用；公司拟使用现有研发中心场地（主要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16 号内）。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拟计划安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单克隆抗体项目(BEM-015)	1,325.09
2	贝那鲁肽注射液肥胖适应症研究	2,580.44
3	贝那鲁肽注射液 IV 期临床试验	1,090.39
4	贝那鲁肽注射液上市后研究	831.13
5	其他临床前在研项目	586.09
合计		**6,413.14**

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中现金总金额不超过 29,450.00 万元（含本数），实际募集现金总金额为 17,867.50 万元，其中计划用于研发投入的费用从 10,602.00 万元降低至 6,413.14 万元。对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股票发行方案中预计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优先用于研发投入和拓展销售市场，但会保证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用于补充日常流动性资金，不会减少发行方案中已经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其次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研发投入缺口资金。

（2）拓展销售市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销售费用具体用于，销售队伍人员费用、相应的差旅费、办公费费用；在宣传推广费使用方面，将营销目标客户进行分级和分类，进行学术引导和学术项目合作，通过学术会议的交流和大量病例研讨、患者教育合作等方式，以期产品能被广泛认可并推荐，并通过借助全国、各区域或各省市自治区的内分泌和糖尿病学术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对目标客户进行学术覆盖，同时公司

将通过大规模全国性的病例分享会、小型临床研究总结会等会议形式开展学术活动。

（3）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拟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员工薪酬等方面的支出，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其中日常运营拟分配比例为 40%；员工薪酬拟分配比例为 60%。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分配比例
1	日常运营	1,425.14	40%
2	员工薪酬	2,137.72	60%
合计		**3,562.86**	**100%**

（4）归还银行贷款

具体拟归还贷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1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项目贷款	500.00	6.1750%	2018 年 6 月 14 日	2019 年 12 月 15 日
2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88.87	5.6550%	2019 年 4 月 12 日	2020 年 4 月 12 日
3	上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61.00	6.0900%	2018 年 11 月 5 日	2019 年 11 月 5 日
4	上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739.00	5.8725%	2019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 5 月 7 日
合计		**-**	**3,388.87**	-	-	-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银行贷款陆续到期，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按照贷款到期期限偿还到期贷款，拟归还贷款超出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公司将拟用自有资金归还；如用其他募集资金归还的，公司将在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再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变更进行审议，在审议完成前，公司不会把用作其他用途的募集资金挪用以偿还银行贷款。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资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确保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拟采取多方面措施以保证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此次募集资金专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的过会审议情况如下，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出具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研发投入，归还银行贷款，加快拓展销售市场，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情形，亦不属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形，且不属于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公司所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地产开发业务，或者进行房地产投资、宗教投资等用途。”公司管理层将确保该制度得以有效实施，从而进一步加强与完善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和监督。

（2）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出具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研发投入，归还银行贷款，加快拓展销售市场，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情形，亦不属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形，且不属于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公司所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地产开发业务，或者进行房地产投资、宗教投资等用途。”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1240000003149），账户名为：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310066865018800081401），账户名为：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201014201060301），账户名为：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约定对相关支出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流程并及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3）财务部门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流入、使用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以便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按披露用途使用。

（4）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如果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

（5）公司将加强与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的沟通，在中介机构的督导下加强对公司治理的意识，重视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做到严格执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防止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六）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募集为公司挂牌后第四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股票400.00万股，实际收到增资款10,000.00万元，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36号《验资报告》。该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5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143号）。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3名，两名为在册自然人股东，新增法人股东为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基金”），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航天基金已于20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P1001466），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此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宜。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鉴于公司尚需继续推进贝那鲁肽注射液二期扩产项目和新产品研发，前次募集资金约定使用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贝那鲁肽注射液二期扩产项目和新产品研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0**
发行费用	136,000.0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41,101.00
二期扩产项目	24,638,427.75
研发投入	34,910,409.48
管理费用	10,253,196.48
销售费用	18,755,131.24
生产费用	11,447,936.05
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资金具体使用用途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后的公告来执行，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根据 2016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 2018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自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来，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关于前次股票发行私募基金承诺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承诺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3 名，两名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自然人股东，新增法人股东为人投资者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基金”），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航天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P1001466），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此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宜。

综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及履行事宜。

（八）挂牌公司不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15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为 400 名，超过 200 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股票发行还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备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超 200 人定向发行申请核准材料，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436）。

2019 年 7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00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070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证监会豁免申请核准的范围，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且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文件。

（九）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 [2017]2892 号）和《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465 号）、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 [2018]2907 号），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668 号）公司 2016 与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 2019 年 1 季报、2019 年半年报及 2019 年 7-8 月的公司往来明细账和银行流水单据，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仁会集团、实际控制人桑会庆于 2019 年 5 月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人为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出具承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一直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并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制度，本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上海仁会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9,251,000	48.9281	-
桑会庆	29,896,500	18.4575	22,397,625
桑东君	12,304,500	7.5966	-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00,000	2.7782	-
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资产－仁会生物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2,006,000	1.2385	-
北京市融成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2348	-
王一帆	1,736,000	1.0718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709,750	1.0556	-
桑会云	1,562,500	0.9647	-
魏振勇	1,531,500	0.9455	-
合计	**136,497,750**	**84.2713**	**22,397,625**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上海仁会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9,251,000	45.9902	-
桑会庆	33,096,500	19.2063	24,797,625
桑东君	12,304,500	7.1404	-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00,000	2.6114	-
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	2,006,000	1.1641	-

司－高达资产－仁会生物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北京市融成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1606	-
王一帆	1,736,000	1.007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709,750	0.9922	-
桑会云	1,562,500	0.9067	-
魏振勇	1,531,500	0.8887	
合计	**139,697,750**	**81.0680**	**24,797,625**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6,749,875	53.56	87,549,875	50.8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686,000	4.75	8,486,000	4.92
	3、核心员工	162,000	0.10	162,000	0.09
	4、其它	52,075,125	32.15	59,222,125	34.3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39,066,125	85.86	147,013,125	85.3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397,625	13.83	24,797,625	14.3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908,375	14.14	25,308,375	14.69
	3、核心员工	189,375	0.12	189,375	0.11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908,375	14.14	25,308,375	14.69
总股本		161,974,500	100.00	172,321,5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15 日）在册股东人数为 400 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8 名，其中在册股东 1 名，新增股东 7 名。本次发行后，

公司股东共计 407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034.70 万股，其中现金认购 714.70 万股、债权认购 3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867.50 元（其中现金认购 17,867.50 万元为现金认购，8,000.00 万元为债权转股），此次发行后（扣除发行费用），公司的资产将增加 17,814.29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从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84.29%降至 45.96%，从而优化了公司的资本结构，减轻了公司的偿债压力，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拓展销售市场，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桑会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4575%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49.448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7.9062%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桑会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9.2063%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46.479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5.685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 月 15 日）

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桑会庆	董事长	29,896,500	18.4575	33,096,500	19.2063
俞二牛	董事	-	-	-	-
伍登熙	董事	246,000	0.1519	246,000	0.1428
左亚军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员工	271,500	0.1676	271,500	0.1576
刘军宁	董事	139,500	0.0861	139,500	0.0810

夏晶	监事、核心员工	4,500	0.0028	4,500	0.0026
严珽	监事、核心员工	19,125	0.0118	19,125	0.0111
王桂民	监事	-	-	-	-
张玫萍	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2,250	0.0014	2,250	0.0013
高宏伟	副总经理	-	-	-	-
杜治强	副总经理	-	-	-	-
丁晓刚	副总经理	-	-	-	-
汪瑶	董事会秘书	15,000	0.0093	15,000	0.0087
朱志勇	核心员工	48,000.00	0.0296	4,8000.00	0.0279
蔡永青	核心员工	-	-	-	-
熊春林	核心员工	6,000.00	0.0037	6,000.00	0.0035
合计	**—**	**30,648,375**	**18.9217**	**33,848,375**	**19.6428**

注：严珽于 2019 年 8 月离职，汪瑶于 2019 年 5 月离职，丁晓刚于 2019 年 1 月底离职。

除公司董事长桑会庆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未参与本次认购，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均小幅下降。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备案时，2019 年度半年报相关财务数据已经披露，因此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同步参考 2019 年度半年报相关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2019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99	-1.32	-0.59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99	-1.32	-0.59	-0.56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3	2.16	0.98	0.41	1.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85	31.82	63.08	84.29	45.96
流动比率（倍）	8.50	0.45	0.17	0.15	0.2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桑会庆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均需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共 1,034.7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24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794.70 万股。

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由公司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除上述限制外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桑会庆拟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桑会庆拟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票发行方案，同意授权董事会与开户银行、

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1240000003149），在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310066865018800081401），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201014201060301），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事宜作出约定。

五、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桑会庆以 8,000.00 万元债权认购，桑会庆持有对公司的债权，具体为对公司的往来款 9,549.00 万元，上述债权形成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系用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无息资金往来款项，上述关联借款事项已经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桑会庆本次用作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资产系其持有的 8.000.00 万元公司债权。占其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票发行持有对公司全部债权 9,549.00 万元的 83.78%。

桑会庆先生与公司在 2019 年 8 月 19 日所签署的《认购协议》，按照公司披露《认购公告》缴款时间要求，债权已交付给公司，最终结果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通过。

六、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后的调整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后未进行调整。

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合格的投资者。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该等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和备案的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5）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6）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7）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原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形。

（8）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认购方式为现金及债权，用于认购股票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权利受限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并且不够成重大资产重组。

（9）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非自然人认购对象已经办理了备案。

（10）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12）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3）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14）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15）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16）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7）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18）公司前一次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资金具体使用用途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后的公告来执行，不存在规避募集

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报告，自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来，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9）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公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票的基础条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1）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合格的投资者。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该等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和备案的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5）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6）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7）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原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形。

（8）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认购方式为现金及债权，用于认购股票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权利受限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并且不够成重大资产重组。

（9）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非自然人认购对象已经办理了备案。

（10）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12）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3）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14）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15）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16）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7）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18）公司前一次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资金具体使用用途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后的公告来执行，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报告，自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来，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9）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监管要求。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桑会庆　　俞二牛　　刘军宁

伍登熙　　左亚军　　纪立农

刘凤委　　王巍

全体监事签名：

夏晶　　严珽　　王桂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左亚军　　张致萍　　高宏伟

杜治强　　桑会庆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2 日

十、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三）股票发行方案

（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五）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六）《定向发行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九）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十）其他与股票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 年 9 月 12 日